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勞職授字第1140254252A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三、「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 聯絡人：王科員

(四) 電話：(02) 8995-6666分機8229

(五) 傳真：(02) 8995-6640

(六) 電子郵件：[monster@osha.gov.tw](mailto:monster@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受理、審核及執行實務所需，並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勞工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符合本法第八十一條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及勞工保險條例其他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支持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基本生活所需，仍有提供適度補助之必要，爰訂有第十條第一項失能補助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死亡補助規定。</p> <p>三、惟上開規定之補助係屬補充性保障，考量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各項給付之立法目的亦同為保障勞工生活，如得併領，將致生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領取之補助及給付總金額優於依法加保者情事，可能導致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意願降低。爰參酌現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請領之規定及基於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所為相關保險給付競合之處理方式，於本條定</p> |

|  |                           |  |
|--|---------------------------|--|
|  |                           | <p>明符合第十條第一項失能補助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死亡補助申請條件之勞工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同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p>四、至如職災勞工因職業傷病，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補助申請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條件，於選擇請領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後，復因同一職業傷病死亡，其遺屬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得請領死亡補助。但死亡補助金額優於失能補助者，其遺屬得適用該項但書規定，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惟不得再選擇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以符合適當保障原則。</p>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br><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p>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